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潘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潘信雄於民國95年4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林彩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期間為自95年4月7日起至135年4月6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潘信雄與債務人林彩憶向聲請人借款66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95年4月14日起至115年4月14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及債務人自112年4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（112年5月及6月期付金未依約繳納），尚欠本金116,23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借款約定書、房屋貸款繳款對帳單、電腦查詢帳務明細資料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潘信雄、債務人林彩憶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萬丹鄉	新安		75-13		0	0	145.00	全部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489	頂新路75號	新安段75-13地號	加強磚造、一層樓房	一層74.70，總面積74.70	屋頂突出物3.37	全部	